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4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8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创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郑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的内容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勒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数的10%，认购上限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总数的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关联董事郑创发、郑勒、郑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陈汉昭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的内容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与公司总经理陈汉昭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数的10%，认购上限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总数的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关联董事陈汉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八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董事会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对预案中认购数量进行修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数的10%，认购上限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总数的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

关联董事郑创发、郑靛、郑侠、陈汉昭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五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3、《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